

体育法修订通过 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学校必须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邹耀明律师表示,这次体育法修订把完善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作为修法重点,把增强青少年体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征集相关专家意见时,邹耀明律师曾经参与过《体育法》修订草案视频调研会。

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体育法是1995年颁布的,它已经严重滞后于当下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形。”邹耀明这样解释此次《体育法》修订的必要性。

体育法虽然在2009年和2016年历经两次修订,但这次的改动是最大的一次。“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等战略实施,把体育法提到一个新的更高的位置。”他表示。

新修订的体育法强调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增设“全民健身”专章,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同时,法律在扩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促进体育资源开放共享方面作出多项规定。

“新的体育法和以前相比内容丰富了很多,它涵盖了体育纠纷、体育监管、体育执法、体育保险等等,和体育事业的改革体现了同步性。”邹耀明告诉记者。

新的体育法还着重于与教育的融合,把增强青少年体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提出坚持体育与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

专门增加体育仲裁一章

在职业体育中,俱乐部与球员之间的欠薪纠纷时有发生。在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告知当事人涉及职业运动员、教练员与俱乐部的欠薪及转会纠纷不是劳动纠纷,应由体育仲裁裁决。

但在此前,国家并未建立起体育仲裁制度,体育仲裁机构也并未设立。新体育法中则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

职业运动员运动生涯只有十年左右,若将职业运动员欠薪、转会纠纷由劳动仲裁、法院诉讼,则漫长的劳动仲裁、一、二审法院诉讼,就断送了职业运动员运动生命。

“新的体育法里,专门增加了体育仲裁的一章。像这种欠薪、转会所产生的纠纷,如果说之前中国足协仲裁委的裁决只在行业内适用,那么体育仲裁裁决具有法律强制执行效力,这是完全不同的。这也是新体育法和民法典产生的衔接作用。”邹耀明说,“当然这一部分,还需要进一步的司法解释和实施细节。”

关于全民健身方面

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原本第二章“社会体育”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

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增加“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针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问

题,新修订的《体育法》在第八章“保障条件”中,从规划设计、建设配置、开放管理等方面,细化了全民健身保障条件,从制度上解决老百姓“健身去哪儿”的难题。

关于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方面

为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新修订的《体育法》将原本第三章“学校体育”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提出“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解决

体育科目不受重视、体育课时经常被占用等问题,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要求学校必须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针对青少年体质下降问题,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

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为厚植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础,要求体育行政部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关于竞技体育方面

新修订的《体育法》从体育竞赛管理、运动员权利保护、职业体育规范与促进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竞技体育条款。特别是在运动员权利保护方面,多措并举,

全面发力,规定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对优秀运

动员在就业、升学方面给予优待;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关于体育产业方面

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了国家发展体育产业的基本立场和具体措施,在总则中规定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

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增加“体育产业”一章,具体规定了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工作协调机制,体育产业范围,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和职业体育发展,支持地方发展具

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等内容。

关于职业体育方面

新修订的《体育法》在第四章“竞技体育”中规定,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

水平;在第七章“体育产业”中规定,国家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拓展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

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

关于反兴奋剂方面

新修订的《体育法》新增“反兴奋剂”一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国

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构依法公开反兴奋剂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根据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

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这些规定再次表明了我国在反兴奋剂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和坚决态度。

关于体育仲裁方面

新修订的《体育法》增加“体育仲裁”一章,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该

章规定了体育仲裁的原则、范围、程序等基本制度,确定了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组建规则,明确了体育仲裁与

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其他仲裁制度、法院司法管辖等的关系,规定了建立体育仲裁特别程序等。

关于监督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体育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新修订的《体育法》增加“监督管理”一章,规定了体育行政部门和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明确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因突发事件及时中止体育赛事活动的“熔断机制”;明确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规定

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定;建立完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许可制度;提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等。

据新华社、人民日报客户端、《南方都市报》

相关新闻

反垄断法完成修改 8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6月24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反垄断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旨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介绍,修改决定共二十五条,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

在垄断协议方面,一是完善了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二是增加了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不予禁止。三是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在经营者集中方面,一是完善了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对于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不申报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二是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需要,增加了审查期限“停钟”制度。三是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王翔介绍,修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处理好规范和发展的关系,同时把握反垄断法作为基础性法律的定位和反垄断工作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点,在法律中完善基本制度规则的同时,为制定反垄断指南和其他配套规定留出空间。

卫湖路、民安路道路封闭公告

因淄博高新区卫湖路(济青高速南侧凤凰路-鲁泰大道)、民安路(鲁山大道-卫湖路)改造工程施工,需在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20日对卫湖路(济青高速南侧凤凰路-鲁泰大道)段进行半幅封闭施工,对民安路(鲁山大道-卫湖路)进行全幅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给沿线群众和车辆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和支持。特此公告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体育法主要修订内容